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6
一、关于关联企业股权转让（初审会反馈问题第五题）	6
二、关于股权转让（初审会反馈问题六题）	1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01F20172372

致：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问题回复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并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者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发行人、公司、图南股份	指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合金厂	指	丹阳市精密合金厂
精合有限	指	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佑本实业	指	上海佑本实业有限公司
苏博泰陶瓷	指	江苏苏博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立枫投资	指	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宇埃斯特	指	北京华宇埃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
保荐人、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系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关于关联企业股权转让（初审会反馈问题第五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建国之弟张国荣将佑本实业 100%股权转让，陈杰、万玮苡将所持苏博泰陶瓷股份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张国荣对外转让佑本实业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作价的公允性。受让方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实际控制人、股东、成立时间、业务范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有无关联关系；（2）结合受让方资金来源，转让价款支付情况、佑本实业的财务状况及张国荣目前从事职业情况，说明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对比发行人各期销售给佑本实业及非关联方的变形高温合金电渣锭和变形高温合金棒材的价格，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陈杰和万玮苡投资苏博泰陶瓷的时间、投资作价，转让苏博泰陶瓷的交易背景、交易作价和交易的公允性；（5）结合受让方资金来源、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报告期苏博泰陶瓷的财务状况，说明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张国荣对外转让佑本实业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作价的公允性。受让方基本形况，包括名称、实际控制人、股东、成立时间、业务范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有无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佑本实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2、核查了张国荣与佑本实业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3、对张国荣和李根祥分别进行了访谈；
- 4、核查了李根祥提供的个人简历。

核查结果：

- 1、张国荣对外转让佑本实业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以及作价的公允性

根据佑本实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3月6日，张国荣与李根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国荣将所持有的佑本实业100%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额）作价500万元转让给李根祥。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国荣、李根祥的访谈，张国荣对外转让佑本实业的交易背景为：因个人投资规划调整，张国荣有意向转让所持有的佑本实业股权，受让方李根祥在佑本实业任职，看好佑本实业未来发展，同意受让相应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国荣、李根祥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根祥以500万元价格受让张国荣持有的佑本实业100%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额），系考虑到佑本实业属于贸易型的轻资产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转让时佑本实业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国荣向李根祥转让佑本实业股权真实、有效，价格公允。

2、受让方李根祥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有无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佑本实业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李根祥提供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对李根祥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根祥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根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根祥，男，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华路村李家宅***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10224195908*****；2002年至2017年6月，担任上海腾辉锻造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担任佑本实业法定代表人；2018年3月至今，担任佑本实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国荣向李根祥转让佑本实业股权真实、有效，价格公允，受让方李根祥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结合受让方资金来源，转让价款支付情况、佑本实业的财务状况及张国荣目前从事职业情况，说明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张国荣与佑本实业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2、核查了报告期内佑本实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对张国荣和李根祥分别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受让方资金来源、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李根祥的访谈，李根祥受让上述佑本实业股权所支付的转让价款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张国荣、李根祥的访谈，李根祥受让张国荣持有的佑本实业 100% 股权事宜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成，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国荣、李根祥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李根祥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受让张国荣持有的佑本实业 100% 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额）时，双方以当时佑本实业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价格公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李根祥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所支付的转让价款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转让价格公允。

2、佑本实业的财务状况及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根据佑本实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佑本实业之间的销售合同、相关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报告期内，佑本实业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021.15	1,067.77	999.44	943.49
负债合计	450.38	498.14	443.84	42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76	569.64	555.60	514.72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37.70	510.69	1,577.75	463.46
净利润	1.45	14.19	40.91	14.72
与发行人交易发生额	0	75.26	561.50	301.83

如上表所示，张国荣于2018年3月将佑本实业股权转让给李根祥后，佑本实业与发行人的交易逐年减少。

根据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与佑本实业已无交易往来。

3、张国荣目前从事职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国荣、李根祥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国荣现于丹阳杰颖特服饰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在佑本实业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实际参与佑本实业的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张国荣向李根祥转让其所持有的佑本实业100%股权事宜，受让方李根祥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所支付的转让价款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张国荣退出佑本实业后，佑本实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佑本实业与发行人交易逐年减少，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与佑本实业已无交易往来；张国荣未在佑本实业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实际参与佑本实业的经营活动；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对比发行人各期销售给佑本实业及非关联方的变形高温合金电渣锭和变形高温合金棒材的价格，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佑本实业及非关联方销售变形高温合金电渣锭和变形高温合金棒材的相关合同、发票、财务凭证等。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发票、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未与佑本实业发生任何交易；报告期内其他年度，发行人向佑本实业销售的变形高温合金棒材及电渣锭产品与向主要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价格等情况对比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非关联客户	非关联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佑本实业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差异率	向非关联方销售金额 (万元)	向非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比	佑本实业销售金额 (万元)	佑本实业销售占比
2018 年度	变形高温合金电渣锭 (NiCr20TiAl)	丹阳市模源有限公司	109,203.22	105,982.91	2.95%	169.69	78.79%	45.67	21.21%
	变形高温合金棒材 GH4080A	丹阳市模源有限公司	140,841.04	136,752.13	2.90%	63.10	68.08%	29.59	31.92%
2017 年度	变形高温合金电渣锭 (NiCr20TiAl)	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	111,111.11	108,045.15	2.76%	17.56	3.73%	452.46	96.03%
	变形高温合金棒材 GH4080A	无锡鼎强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39,102.08	138,140.75	0.70%	22.29	7.56%	86.79	29.43%
2016 年度	变形高温合金棒材 GH4080A	无锡鼎强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48,922.12	143,589.74	3.58%	35.34	21.28%	16.84	10.1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佑本实业销售的变形高温合金棒材及电渣锭产品与向主要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价格差异较小，各期差异率均在 3.6% 以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佑本实业销售的变形高温合金棒材及电渣锭产品价格公允，与向主要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 陈杰和万玮苡投资苏博泰陶瓷的时间、投资作价，转让苏博泰陶瓷的交易背景、交易作价和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苏博泰陶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章程；
- 2、万玮苡、陈杰与华宇埃斯特就转让苏博泰陶瓷股权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

议，以及相关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3、核查了报告期内苏博泰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对陈杰、万玮苡及张宇春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陈杰和万玮苡投资苏博泰陶瓷的时间、投资作价

根据苏博泰陶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8月26日，张宇春、陈杰和万玮苡签署《江苏苏博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苏博泰陶瓷，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股东张宇春认缴出资550万元、陈杰认缴出资200万元、万玮苡认缴出资250万元。2010年9月15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丹中会验[2010]第446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15日止，苏博泰陶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张宇春实际缴纳出资额550万元，陈杰实际缴纳出资额200万元，万玮苡实际缴纳出资额250万元。2010年9月16日，苏博泰陶瓷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据此，陈杰、万玮苡与张宇春于2010年9月16日按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一元的价格投资设立苏博泰陶瓷，其中陈杰以货币出资200万元，万玮苡以货币出资250万元，所占股权比例分别为20%和25%。

2、转让苏博泰陶瓷的交易背景、交易作价和交易公允性

根据苏博泰陶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陈杰、万玮苡及张宇春进行访谈确认，陈杰、万玮苡转让苏博泰陶瓷的交易背景为：由于苏博泰陶瓷经营状况未达到预期，以及万玮苡与陈杰个人调整投资规划的原因，万玮苡、陈杰与华宇埃斯特于2017年7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万玮苡将所持有的苏博泰陶瓷8.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0万元）以2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宇埃斯特，陈杰将所持有的苏博泰陶瓷6.7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以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宇埃斯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苏博泰陶瓷于2017年8月14日取得了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苏博泰陶瓷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对陈杰、万玮苡及张宇春进

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万玮苒、陈杰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向华宇埃斯特转让苏博泰陶瓷股权事宜，各方参考万玮苒、陈杰所转让股权的原始投资成本，以及股权转让时苏博泰陶瓷净资产值等因素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格，具体为：（1）万玮苒、陈杰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分别出资 250 万元和 200 万元与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苏博泰陶瓷，所持苏博泰陶瓷出资额分别为 250 万元和 200 万元；（2）苏博泰陶瓷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2,690.58 万元，万玮苒、陈杰分别转让苏博泰陶瓷 8.33% 和 6.77% 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224.13 万元和 182.15 万元。因此，万玮苒、陈杰与苏博泰陶瓷最终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275 万元和 22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万玮苒、陈杰向华宇埃斯特转让苏博泰陶瓷股权真实、有效，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杰、万玮苒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投资设立苏博泰陶瓷，投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一元，其中陈杰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万玮苒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万玮苒、陈杰于 2017 年向华宇埃斯特转让苏博泰陶瓷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275 万元和 22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真实、价格公允。

（五）结合受让方资金来源、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报告期苏博泰陶瓷的财务状况，说明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2、核查了报告期苏博泰陶瓷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对陈杰、万玮苒及张宇春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受让方资金来源，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华宇埃斯特法定代表人张宇春进行访谈确认，华宇埃斯特受让苏博泰陶瓷的股权转让款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陈杰、万玮苒及张宇春进行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已足额支付

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股权转让真实。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华宇埃斯特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所支付的转让价款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2、报告期苏博泰陶瓷的财务状况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根据苏博泰陶瓷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博泰陶瓷之间的采购合同、相关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报告期内，苏博泰陶瓷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261.22	3,202.16	2,799.99	2,656.33
负债合计	892.87	809.40	234.29	-3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8.36	2,392.76	2,565.70	2,690.58
营业收入	574.87	1,439.75	1,234.30	1,178.12
净利润	-109.24	-172.91	-139.36	-2.24
与发行人交易发生额	65.70	22.82	89.79	17.2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苏博泰陶瓷与发行人的每年度交易量较小，交易量占发行人各期采购总额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万玮苒、陈杰向华宇埃斯特转让其所持有的苏博泰陶瓷股权事宜，受让方华宇埃斯特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所支付的转让价款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万玮苒、陈杰退出苏博泰陶瓷后，苏博泰陶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苏博泰陶瓷与发行人的每年度交易量较小，交易量占发行人各期采购总额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国荣向李根祥转让佑本实业股权真实、有效，价格公允，受让方李根祥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各期销售给佑本实业及非关联方的变形高温合金电渣锭和变形高温合金棒材的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相关差异具有

合理性；报告期内，陈杰和万玮苡向华宇埃斯特转让苏博泰陶瓷股权真实、有效，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于股权转让（初审会反馈问题六题）

2014年12月，万金宜将其所持有精合有限（发行人前身）40%股权转让给万柏方，万柏方成为精合有限的控股股东。同时，万金宜豁免万柏方支付5,315.2万元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实际控制人之一万柏方2018年1月通过借款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请发行人：（1）结合万金宜之配偶、其他子女情况，说明万金宜转让给万柏方的股权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或家庭共同财产，股权转让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控制权是否不确定性；（2）借款人之一黄昌华的身份、近五年履历、万柏方向黄昌华支付利息情况、还款是否涉及到发行人股份处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万柏方与万金宜及其配偶、万金宜的其他子女之间的资金往来。说明万柏方是否存在向万金宜及其配偶、万金宜的其他子女支付分红款的情形。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万金宜、万柏方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 2、核查了万金宜、万柏方、汤腊妹和万玉仙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 3、核查了万玉仙提供的简历；
- 4、核查了黄昌华提供的简历；
- 5、核查了黄昌华与万柏方共同签署的借款协议；
- 6、核查了万柏方提供的个人银行流水。

核查结果：

（一）万金宜转让给万柏方的股权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或家庭共同财产，

股权转让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控制权是否不确定

1、万金宜的配偶及子女情况

根据万金宜提供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金宜的配偶系汤腊妹，万金宜和汤腊妹共有两名子女，其中万柏方系万金宜和汤腊妹之子，万玉仙系万金宜和汤腊妹之女，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万金宜的关系	个人简历
汤腊妹	夫妻	1945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业。
万柏方	父子	1968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至 1991 年，任丹阳化工厂设备科科长；1991 年至 2002 年，任丹阳宏兴总经理、法定代表人；1997 年至 2004 年，任江苏宏兴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2 年至 2008 年，任丹阳宏兴法定代表人；2004 年至 2010 年，任东阳兴华总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任江苏巍华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9 年至 2010 年，任精合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 年至 2014 年，任精合有限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 年至 2018 年 1 月，任图南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图南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万玉仙	父女	1967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苏船山集团机车间电气工程师。

2、万金宜转让给万柏方的股权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或家庭共同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2 月 5 日，万金宜与万柏方签署《关于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 40% 股权转让协议》，万金宜将其持有的精合有限 5,312.2 万元出资，占精合有限 40% 的股权转让给万柏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年修正）第十九条，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根据万金宜和汤腊妹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二人就相关股权的财产归属进行了约定。

根据万金宜、汤腊妹、万柏方及万玉仙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1）自精密合金厂设立至今，万金宜持有的发行人及其前身精密合金厂和精合有限股权，均系万金宜个人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或家庭共同财产；（2）汤腊妹和万玉仙对万金宜于 2014 年 12 月向万柏方转让精合有限 40% 股权的事宜不存在任何异

议，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汤腊妹与万金宜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不涉及任何家庭共同财产分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万金宜、汤腊妹、万柏方及万玉仙均已分别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万金宜所持有的发行人及其前身精密合金厂和精合有限股权均系万金宜个人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或家庭共同财产，万金宜向万柏方转让精合有限 40% 的股权属于处分自己财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3、万金宜、万柏方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柏方直接持有发行人 5,567.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11%，通过立枫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3%；万金宜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9.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7%。

根据万金宜、万柏方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万金宜、万柏方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金宜、万柏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发行人控制权确定

万金宜与万柏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与立枫投资三方共同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共同经营公司事宜约定：“（1）在处理有关图南股份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就有关图南股份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3）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4）各方承诺，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图南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图南股份的规范运作。”

万金宜与万柏方系父子关系；万柏方和万金宜依其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万柏方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承

担着较为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较大的作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柏方和万金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金宜于 2014 年 12 月转让给万柏方的股权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或家庭共同财产；该次股权转让后，万金宜转让给万柏方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万金宜和万柏方，控制权具有确定性。

（二）借款人之一黄昌华的身份、近五年履历、万柏方向黄昌华支付利息情况、还款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份处置

1、黄昌华的身份及近五年履历

经核查，黄昌华系 A 股上市公司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notice/>）的公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昌华的身份及近五年履历如下：

黄昌华，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担任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万柏方向黄昌华借款情况

根据万柏方与黄昌华签署的借款协议、万柏方的个人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万柏方进行访谈确认，万柏方与黄昌华系朋友关系，双方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万柏方从黄昌华处借款 7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借款期限为 5 年，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到期后由万柏方一次性还清借款本金。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未到《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柏方未向黄昌华归还借款，亦未支付利息，双方还款事宜不涉及发行人股份处置。

（三）万柏方是否存在向万金宜及其配偶、万金宜的其他子女支付分红款的情形

根据万柏方的个人银行流水以及万柏方、汤腊妹、万金宜和万玉仙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柏方不存在向万金宜、万金宜配偶汤腊妹以及万金宜的其他子女万玉仙支付发行人及其前身精合有限任何分红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金宜于 2014 年 12 月转让给万柏方的股权，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或家庭共同财产；该次股权转让后，万金宜转让给万柏方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万金宜和万柏方，控制权具有确定性；因未到《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柏方未归还其于 2018 年 1 月向发行人增资时从黄昌华处所借款项，亦未支付利息，上述还款事宜不涉及发行人股份处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柏方不存在向万金宜及其配偶、万金宜的其他子女支付发行人及其前身精合有限任何分红款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庞景

经办律师: _____
何年生

经办律师: _____
郝卿

2020年01月03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